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何曜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至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聲請狀繕本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）請註明案號股別，避免重覆分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